

又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56 号决议和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85 号决议，其中大会分别促请所有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通过它们的援助方案，支持执行为了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利益而设想的具体行动，并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

对汤加经济发展的严重障碍，特别是由于汤加所处位置偏僻，领土分散，面积不广，极度依赖范围有限的经济活动，其经济极易受该国无法控制的因素所影响等原因而产生的严重困难，表示关切，

对 1982 年飓风“艾萨克”所造成的破坏、经济损失和苦难，感到不安，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4/13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⁸²其附件中载有由秘书长组织的汤加特派团的报告，该特派团曾就汤加最紧急的需要同该国政府协商，

1. 对秘书长为调动各方援助汤加而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附件内所载的评价和建议；

3. 又对曾援助汤加进行发展和飓风救济工作的国家、联合国组织和其他组织表示赞赏；

4. 重新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汤加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汤加能克服其严重的发展障碍，建立其人民福利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5.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和增加现有及今后援助汤加的方案，并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

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汤加的特殊需要，请它们审议这个问题，并在 1983 年 7 月 15 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执行向汤加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调动必要的资源；

(b) 继续保证作出妥善的财政和预算安排去调动资源，并继续组织对汤加的国际援助；

(c) 研究汤加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就汤加的经济状况，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以便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165. 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4 日第 2816 (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2 日第 2959 (XXVII) 号、1973 年 10 月 17 日第 3054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4 日第 3253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2 (XXX) 号、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80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9 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3 号、1979 年 11 月 9 日第 34/16 号、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9 和 35/86 号及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3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5 年 5 月 5 日第 1918 (LVIII) 号、1977 年 8 月 3 日第 2103 (LXIII) 号、1978 年 7 月 21 日第 1978/37 号、1979 年 8 月 2 日第 1979/51 号、1980 年 7 月 23 日第 1980/51 号、1981 年 7 月 22 日第 1981/55 号及 1982 年 7 月 28 日第 1982/49 号决议，

⁸²A/37/583。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2 年 6 月 18 日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 82/27 号决定⁸³,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通过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以及在调动必要资源为优先项目提供资金方面,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

认为苏丹-萨赫勒区域国家的需要的性质和数量,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和进一步加强声援,以支持这些国家的复兴工作和经济发展,

考虑到有些萨赫勒国家,特别是佛得角、乍得、马里和毛里塔尼亚,今年又有粮食危机,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⁴,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

2. 感谢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私人组织及个别人士对执行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作出的贡献;

3. 极力促请所有政府作出特别努力来增加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资源,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以及双边渠道等其他渠道提供的自愿捐款,以使该办事处能够更充分地响应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政府的优先需要;

4. 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计划署对佛得角、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的粮食危机给予特别注意;

5.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援助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执行其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所取得的成果;

6. 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继续加强其与

萨赫勒国际抗旱常设委员会成员国和与该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以期加快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

7.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继续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202.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在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

认识到其于 1984 年对《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进行第一次全面审查和评价的责任,

又回顾审查和评价工作是《国际发展战略》的构成部分,并提供了机会以加强其作为实现《战略》各项目的和目标的政策工具的能力,

进一步回顾审查和评价工作应在全面审查国际经济状况的范围内,密切审查《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并查明造成各种缺点的因素,

强调此种审查和评价工作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在区域、部门和全球各级进行,而国家一级由各国政府进行,

深感遗憾地注意到旨在担任促进《国际发展战略》执行的主要手段之一的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至今尚未开始,

⁸³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6号》(E/1982/16/Rev.1),附件一。

⁸⁴A/37/209和Add.1。